



广西齐兴律师事务所关于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齐兴律师事务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驂鸾路 43 号彰泰天街 7 栋 15 层

邮政编码：541004

电话（传真）：（0773）8991728



广西齐兴律师事务所关于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齐兴律意字（2020）第 020 号

致：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齐兴律师事务所接受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锐医药”）的委托，指派律师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席天锐医药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天锐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天锐医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了《天锐医药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在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铁山工业园紫杉路 8 号 1#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开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64,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该



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持有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铭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4、《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6、《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7、《关于聘请（续聘）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1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



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钟铭、唐佶、钟毓诚、朱永幸、刘君兰、钟柏香、卿俊萍、朱小君、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张亮、王勇、唐晓红、姜静媚、赵桂芳、廖斌贵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中已回避表决。除前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



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广西齐兴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李华 王明强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